

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
房外墙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5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WJ-G2026-0010

项目名称：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110万元

最高限价：110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两部分工作内容，一是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地点位于淮阴船闸，包括道路、办公楼周边雨水排水、园林景观建筑、绿化等；二是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两处，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须的相关临时工程的施工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中绿化管养期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所属行业：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

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具有省级（或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若为二级建造师的，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

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投标人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 17:00 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现场踏勘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任何答复。

3、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注意事项：

4.1 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4.2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CA数字证书”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数字证书”，CA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进行下载。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4.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4.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4.6 请潜在投标人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

云) 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操作系统至少 win7 以上, 建议使用 win10 操作系统。)

注: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 472 号 (淮阴船闸)

联 系 人: 梁尧

联系方式: 19952317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697 号金轮星际中心 A1 栋 7 楼

联 系 人: 林丹笑、徐乙丹

联系方式: 025-52161262-8002

联 系 QQ: 3294855959 (添加时请主动备注单位名称)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丹笑、徐乙丹

电 话: 025-52161262-8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投标人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
6	质疑函送达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项目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9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超过 3 名
12	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评标小组成员	评标小组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其他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施工图中已有的全部	

(1)

工程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含运输及二次搬运费）、设备费、安装费、质检（自检）费、测量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管理费、协调费、维护费、缺陷修复、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绿化苗木的综合单价应包括苗木购置、运输、装卸、土壤改良、树穴开挖、苗木种植、施肥、浇水、树木支撑、缠草绳、病虫害防治、两年缺陷责任期管养费（包括保洁、除草、浇水、施肥、草坪树木修剪、秩序管理等养护管理全部内容）等全部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并计入报价中。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招标人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全部内容的责任。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地方，在施工前应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施工方案。

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明确、但图纸中已明确标明的辅材及辅助做法，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对于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的各种配件及附属工程，其工程量清单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水、电、安装等工程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2%。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限价的 2%，超出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 号）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3、报价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固化清单中填写，投标人不能按照报价格式用自己的报价软件自动生成，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投标人应确保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4、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	<p>本项目发包人: 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后续由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 履行相关权利义务。</p>								
(3)	<p>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根据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 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不单独列支, 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价, 根据下表的服务费率计算后乘以系数 40.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单个标段的最低收费金额(5000 元)按报价费率同等下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749 1374 1986"> <thead> <tr> <th>中标或者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收费金额(每个项目)</td> <td>5000 元</td> </tr> <tr> <td>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td> <td>1.6%</td> </tr> <tr> <td>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费率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项目)	5000 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6%	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费率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项目)	5000 元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6%								
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50 亿元以上	0.005%

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对应标段的成交价，根据下表的服务费率计算后乘以系数 4 0.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段计算。单个标段的最低收费金额（5000 元）按报价费率同等下浮。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费率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项目）	5000 元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4.5‰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4‰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3.5‰
5000-1 亿元（含 1 亿元）	2.8‰
1-5 亿元（含 5 亿元）	2.4‰
5 亿元以上	1.9‰

(4)

监督部门：淮安航务中心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
 举报电话：0517-83531183
 地址：淮安市淮海西路 472 号
 邮编：223002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量；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政策功能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未踏勘项目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介绍、主要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分析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2 标的物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4 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6.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分工等内容、配置的人员情况等。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各种风险因素，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重新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多次上传投标文件，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接受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拒收

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的上传。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将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内公开进行，投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24.2 特殊情况的处置

24.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见面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文件未开启的，暂停开启活动；正在开启的，立即暂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其他无法保证信息安全的情形。

24.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4.2.3 投标人对开标活动或开标结果等有疑义的，可向招标人提出。

24.2.4 投标人未在系统中确认开标结果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标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投标人在开标后应随时关注“苏采云”系统，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28.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1.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8.2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无效投标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9.1.2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9.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1.7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29.1.8 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9.1.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9.1.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9.1.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采购活动终止情形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30. 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30.3 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标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1. 质疑

31.1 质疑形式

3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涉及技术和商务条款问题的，向采购单位提出；涉及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1.3.4 事实依据；

3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匿名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5 质疑的送达方式

31.1.5.1 质疑函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2 特别提示

31.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3 其他

31.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一致。

3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发包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招标人及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等。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监督

行业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说明：

(1)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5分)	主要人员 (15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 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环境提升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配备了项目总工，且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 (4) 项目总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环境提升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人员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人员职务信息，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注：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p> <p>*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评审以“主要人员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p>企业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环境提升项目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若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以上工作内容，仅按一个业绩计取加分。)</p> <p>注：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p> <p>*②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总体施工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情况并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事前控制措施；特殊情况的影响及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措施，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总体施工组织、施工方案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同时结合施工方法（含顺序）、人力资源、主要施工机具，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施工方案不完整，得9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所采取的方案、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进行评价；</p> <p>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投标人施工能力和施工条件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措施。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全面、准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对合理性，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提供的应对措施不完整，得6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进度、环保等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情况；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较细致的事前控制措施；是否对保证工程进度和完善的交通组织安排提出具体可靠的方案；是否考虑对环境、交通造成影响；</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是否已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施工安排和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是否有阶段性目标计划等方面进行评价：</p> <p>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证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同时有关键阶段和任务，无遗漏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资源、人力、时间等方面的合理性，进度计划是否具有弹性，能够应对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因素的，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质量、进度、环保等措施不完善的，得6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证措施体系、逻辑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p> <p>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对现场用电、高空作业、临边防护、机械作业、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均制定细致可行的事前预防、过程管控及事后处置措施；安全责任明确、人员配置到位、防护方案具体，风险识别全面，应急预案完善且具备可执行性；安全投入、防护资源、专项方案等安排合理，能有效应对施工中各类安全风险及突发情况，优于项目安全管理需求，得10分；</p> <p>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部分关键施工环节缺少针对性安全管控措施或内容过于笼统，安全责任、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存在缺失或流于形式，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不完善，得6分；</p> <p>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除外，但不包括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2、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开标当天经查询信用信息符合要求。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资质要求：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具有省级（或以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p>	

		<p>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②投标人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p>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评标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响应范围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单价及总价，且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	
6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淮安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等。

质量目标：质量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及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5) 双方确认的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通用合同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及授权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进场后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实际计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工程现场管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在报价内综合考虑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验收当日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版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果更换项目经理，对其扣除 20000 元/次违约金，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如有）、专职安全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若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 1000 元/次扣除违

约金，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不适用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文明措施，不得因施工影响周围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作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并承担其费用，样品或样本需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承包人才能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等次必为优等品，同时还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但不作为有关质量、性能的最终检验；若样品或样本经检测被认为不合格的，则承包人不得再采购此种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经检验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设备供应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必须先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则视承包人违约，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材料设备在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的损耗，最终结算支付的数量为本项目经计量的数量，承包人应根据经验将材料设备损耗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由承包人提供样品供发包人检查确认，并应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及质量技术要求，同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样品的品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已含在报价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出现以下情况可进行工程变更，并应经发包人、监理同意：A、发包人要求的变更；B、现场因技术质量要求确需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2) 由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投标文件中的让利幅度同比例进行下浮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价的 85%；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如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完工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不适用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其中绿化管养期两年）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审定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保证保险、担保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在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之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 70%的质量保证金；绿化两年管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绿化管养期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 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项目

廉洁合同

为加强养护项目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养护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参建人员廉洁从业、建设资金运行安全、项目生态风清气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级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监督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交党〔2025〕118号）、《省级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监督体系相关配套文件》（苏交党〔2026〕42号）等文件规范要求以及有关养护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处实际情况，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加强学习，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不断夯实廉洁从政（业）行动自觉，加强双方团结协作，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氛围与环境。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施工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5.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厉行勤俭节约，杜绝奢侈浪费。

6.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廉洁风险防控自评考核，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7. 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培养廉洁自律意识。

8. 畅通信访渠道，强化过程监督，提醒监督效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9. 在开展养护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工作中，应对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10.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处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北运河养护项目操作规范》《处养护项目专项监督工作操作规范》等规定，及时将项目纳入《内控平台》进行监管。确保程序规范，形成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2.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合规。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赠送的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通过打麻将、打牌、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隐形变异方式接受好处。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指定或介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各类服务，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宴请、消费性娱乐健身活动或利用职务之便和影响力向承包人借用车辆、住房和钱款。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收受承包人的财物或谋取私利。

8. 发包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安排或介绍个人施工队伍。

9.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说情打招呼”、违规插手干预项目设计、变更、索赔、计量支付、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事项。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健全廉洁管理组织，明确廉洁分管领导和廉洁管理；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制定廉洁责任守则，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并进行动态化管理。

2. 承包人应按照廉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廉洁教育与廉洁文化活动；在现场设立廉洁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签订廉洁承诺。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签订《廉洁合同》，

3. 承包人应对照廉洁管理要求，排查本项目部重点环节廉洁风险点，并定期开展自评。

4.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安全，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应发的农民工工资和材料、项目款。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同赠送各种形式的报酬、回报、补贴等，或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结算的各种费用。

9.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10. 承包人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四、履约考核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本单位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并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生违规违纪法行为或被纪检部门通报的，将禁止承包人参加苏北航务管理处及下属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响应事宜或上报省财政厅，由财政厅对企业进行处理。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若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行为，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三分，合同各方各执一份、纪检监督一份。

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名称：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二、作业地点：淮安市

三、施工时间：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送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5、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五、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具备资质的专业安全员，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加强安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基础资料管理档案。

10、乙方作业过程中，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1、乙方必须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做好工程实施期间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员、设备、财产等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布置安全文明标牌、标识，施工区域按甲方要求采取围挡，减少安全隐患，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委托）：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园林绿化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

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委托）：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委托）：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为本项目最低技术要求，当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技术文件、图纸等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标准。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给水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81:2005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50010-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二、技术规范的执行

1、本技术规范为本项目最低要求，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

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三、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管理中，必须有健全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并赋予其应有的权责，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满足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记录表的要求。

2、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贯彻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a. 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对主要材料、器具和设备，无论是甲供材还是乙供材，都应办理报监理工程师验收的手续，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场，不得用于工程。

b. 工序质量的控制检验：对各工艺流程，按工序的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测量，看其数据是否达到规范规定。重点结点必须有自检和监理工程师的检验记录，并填入规定的表格。

c. 各专业工种之间的交接检验：为了给后道工序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后道工序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通过后道工序的确认，分清质量责任并促进对前道工序的保护，必须进行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交接检验记录，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d. 隐蔽工程验收：是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预先列出的计划要明确验收的主要部位及项目，在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确认后安排实施。

3、对检验批的验收：对检验批的划分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划小，批数适当增多，但每批次的验收采用全数检验的方案，不得使用抽样检验。

4、检验工具：必须使用经过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鉴定合格的检测工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
用房外墙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附件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苏北航务管理处淮安航务中心：

根据贵方淮安航政管理中心周边环境恢复及淮安航道站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招标公告，我方在参加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总工期____日历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另册）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总体施工方案
- (二) 重、难点分析
- (三) 质量、进度、环保等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四) 安全保证措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备查。

表 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员							
...	...							
...	...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表3 主要人员经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评审要求的职务，则不予认可。

表 4 企业代表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总额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工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表中所列项目，须提供所签订的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